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5〕55号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，提升实验室资源利用率，充分发挥实验室在职业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中的作用，鼓励并支持师生积极开展实验教学、创新训练和科研活动的实验开放项目，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、工程设计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，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齐工程教〔2022〕9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开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放范围

原则上学校所有实验室及实训场所在完成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实验仪器设备、设施条件、师资等资源，引导学生开展探索研究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资源的效益。

二、开放形式

各实验室及实训场所应综合考虑课程安排和指导教师的实际情况，通过线上申请、预约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开放。

三、开放内容

实验室开放内容要结合专业学科特点、实验室条件及学生实际需求，开放形式分为教学计划内实验、教学计划外实验。教学计划内实验主要包括针对理论课中的实验、课程设计、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所开设的补充性实验项目，以及为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开设的实验（训）项目；教学计划外实验主要包括教师依托教科研项目开设的实验（训）项目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专项训练开设的实验（训）项目、依托校企合作开展的社会服务型实验（训）项目。

四、组织与实施

（一）确定开放实验（训）项目计划

各教学单位制定本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初步计划，在保证演示性、基础性项目数量的基础上，适当提高综合性、设计性项目的数量。原则上，各教学单位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数不低于开放实验项目总数的 60%，鼓励开设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。

在初步计划的基础上，依据教学整体情况调整后确定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放实验（训）项目安排表》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前，将纸质稿与电子版一同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二）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录入

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在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中完成全部确定开设实验（训）项目的信息录入，录入时须保证项目名称、类型的规范性和统一性。学期中因计划调整的实验（训）项目须在项目实施前 7 天完成系统信息录入。

（三）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

1. 对于教学计划内实验、教师依托教科研项目开设的实验（训）项目，指导教师须齐备实验指导书、任务书，并完成相应的实验报告，学生不得自主开展此类实验（训）项目。

2. 对于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专项训练开设的实验（训）项目，指导教师须提供经教务处审核通过的备案表。学生自主开展此类实验（训）项目，各教学单位应配备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指导，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须制定预案并提出防范措施。

3. 对于依托校企合作开展的社会服务型实验（训）项目，各教学单位须提供详细的合作方案或计划，并派专人负责，以确保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开放实验数据统计

各教学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对本部门系统中实际开放数据进行统计与核对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从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中导出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，统计并核实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开放各项数据。

（五）开放实验工作量认定

各教学单位组织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、学生实验报告、研究成果的管理与归档工作，依据《关于认定开放实验工作量的说明》（齐工程教〔2022〕52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实验室开放项目予以工作量认定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将部门认定结果签字盖章后报

送教务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验室开放是实验教学形式的延伸和必要补充，各教学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，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工作，鼓励教师结合科研课题、学科竞赛等，跨部门、跨专业、跨年级吸收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开放性实验和科研活动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组织进行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并在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项目申报中写明具体情况。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师生须进行准入考核，达到实验室安全准入要求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（三）在实验过程中，指导教师要做好安全教育，注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思维和职业素养，并做好开放情况的记录。

（四）实验室开放项目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督促学生提交实验作品（实物、软件等）、实验报告、研究论文等实验成果，全部实验室开放项目的材料须在教学单位归档，备查。

附件：1. 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放实验（训）项目安排表

2. 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放实验工作量认定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年3月31日